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。
- (四)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結合社會福利、教育、勞工等相關單位人員，以團隊合作的方式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整體、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。
- (二)建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，促進各單位的服務銜接、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的有效轉銜。
- (三)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的轉銜品質，促進個人自我實現，發揮潛能。

三、組織

成立轉銜工作小組，成員包括相關行政人員、學生家長、學生導師、輔導老師及資源班老師。

四、對象：本校國高中部三年級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及新生。

五、工作重點

- (一)建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教育、勞政、社政服務體系管道，擬定轉銜服務計畫。
- (二)彙整升學、就業、職訓、社福資訊，提供學生及家長諮詢等事宜。
- (三)瞭解學生需求及潛能，設計彈性與適性課程，提供學生學習。
- (四)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就業，獲得適性服務。

(五)追蹤畢業學生安置情形，通報有關單位，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。

六、工作要項

| 工作項目 | 內容 | 辦理時間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| 1.提供就業輔導，培養學生職場應有之態度與能力。 2.提供生活輔導，培養學生社區獨立生活能力。 3.提供學生升學輔導，加強實用語文與數學理解與應用，加強職業相關之知覺動作能力的培養訓練。 4.召開轉銜輔導會議。 | 全學年 |
| 轉銜服務 | 1.成立 ITP 工作小組。 2.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學生追蹤聯繫並通報。 3.應屆畢業生職能及轉銜評估。 4.召開轉銜會議並協助家長填寫升學就業意願表。 5.提供學生就學、就業、心理等轉銜輔導。 6.調查應屆畢業生進路需求。 7.協助家長填寫升學志願表。 8.安排畢業生學校參觀。 9.協助應屆畢業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事宜。 10.通報轉銜資料。 11.追蹤畢業學生，並上網通報。 12.畢業學生轉銜服務資料至就讀之高中與大專校院。 11.參與國小、高中召開之轉銜輔導會議。 13.追蹤調查學生畢業後狀況。 14.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等追蹤輔導。 | 全學年 |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預算經費中勻支。

八、本計畫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